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

教育部87年8月26日台(87)高(二)字第87094911號函備查  
87年10月7日8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5月5日台高(二)字第0970068940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學生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
  - (四)學生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則規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 三、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應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連同歷年成績單，送轉出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彙送各有關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定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應經系務會議訂定轉系審查標準或舉辦公開考試，為審核之依據。
- 五、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冊公布之。學生轉系(學位學程)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學位學程)主任予以輔導。既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非經兩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或復回原學系(學位學程)。
- 六、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未經核准之學生，回歸原系(學位學程)肄業，該學年不得再申請。
- 七、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人數須依下列規定：
  - (一)轉出人數至多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招生名額四分之一。
  - (二)轉入人數，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

- 八、經重考入學者辦理轉系（學位學程）時，應以其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
- 九、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規定畢業之必修科目、學分及條件，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因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而重複就讀之年限，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十、下列學生不得轉系（學位學程）：
-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
  - （二）四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
  - （三）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四）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者。
- 十一、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同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轉組者，比照轉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